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羅漢璇

被告 羅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,6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6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一章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線上申請信用貸款，經
02 被告填寫身分資料及手機號碼等，由原告發送OTP簡訊一次
03 性密碼為身分驗證，復由被告親自至原告分行辦理開戶，及
04 於貸款核准後，經被告提供所開立帳戶及線上對保，兩造成
05 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；原
06 告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臺中分行所開立之帳號00
07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
08 起至119年9月28日止，為期7年；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當
09 時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880%機動計算。嗣後隨
10 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
11 整後之利率計息（被告逾期時之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為1.7
12 4%，故利率為4.62%）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3 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0月9日止，
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883,656元及其利息，迄
15 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
16 及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8 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安泰商業銀行個人信用
20 貸款契約書、還款交易明細、主機OTP驗證紀錄、安泰銀行
21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存款交易明細表撥款、代償、扣款
22 及匯款授權委託書（信貸）、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23 卷第11-19頁、第39-54頁），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
24 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
25 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6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翁鏡瑄